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发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提供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拟提供担保额度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次担保系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充分利用金融市场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下同），额度有效期为 2 年，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在具体融资业务及担保发生时，预计公司按实际担保金额的 0.3%/年向华发集团支付担保费，具体费率根据融资类型、市场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各类融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为华发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业务、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等。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发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巍、张宏勇、金智勇回避表决。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融资业务实际情况具体办理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等相关事宜。上述担保、反担保事项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届时关联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0363258N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公司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9 号

注册资本：1,691,978.9715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 年 05 月 14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2,964,895.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440,072.86 万元，净资产为 17,524,822.77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68,687.87 万元，净利润 524,445.3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3,920,199.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962,969.82 万元，净资产为 17,957,229.52 万元；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45,795.48 万元，净利润 324,049.25 万元。

主要股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华发集团 93.51% 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华发集团 6.49% 股权。

经查询，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人民币 50 亿元，可循环使用；

有效期：本次华发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系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条件，拓宽融资渠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的能力。本次担保系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有着良好的经营状况，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就实际担保金额的 0.3%/年向华发集团支付担保费用，具体费率根据融资类型、市场情况确定。交易方案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09.1 亿元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条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相关事项，并同意

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8,544.2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6.91%（担保余额以相应担保合同下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债务余额为准），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8,544.28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